

深圳市厚朴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，推动公益事业发展，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对志愿者工作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：搭建公平、公正、透明、可持续发展的公益平台，凝聚社会更多的力量，为老少边山穷地区的贫困人群提供医疗救助、助学和养老、灾难救助等，推动公益事业的规范化发展。

第三条 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，基于良知、信念和责任，利用自己的时间、技能等资源，自愿参与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，无偿为本基金会公益事业提供服务。

第二章 志愿精神与志愿服务

第四条 志愿精神：是一种自愿的、不为报酬和收入而参与推动人类发展、促进社会进步的精神；是个人对生命价值、社会、人类和人生观的积极态度；是公众参与社会生活的一种非常重要的形式。

第五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：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本基金会所开展的各类公益项目、活动。志愿者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档案、法

律服务、项目活动、礼仪接待、后勤保障及本基金会其他工作的需要。

第三章 招募与管理

志愿者招募：

第六条 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年满 18 周岁，身体健康。未满 18 周岁的可在其监护人的陪同下参加。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；
- （三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的规章制度。
- （四）认同并遵守《志愿者承诺书》

志愿者（或志愿团队）可根据本基金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公布的联系方式或其他途径，联系基金会工作人员登记志愿者信息，成为基金会注册的志愿者（或志愿团队）。

基金会志愿者部负责志愿者的信息登记，整理《志愿者信息登记表（附件 1）》

志愿者分类管理：

第七条 个人志愿者由基金会志愿者部统一管理。

第八条 以团队名义申请的，设立厚朴公益基金会地区性志愿者服务站点。

各区统一命名：深圳市厚朴公益基金会·地区名；例：深圳市厚朴公益基金会·深圳。简称为：厚朴·深圳。

（一）拟成立的志愿者服务团队，向厚朴公益基金会提交申请表（附件 2）。

各地志愿者团体申请设立需满足如下条件：

（1）认同基金会的慈善理念，遵守基金会各项管理制度。

（2）志愿者团队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具备组织和管理能力。

（3）承诺至少参与一个基金会现有慈善项目，或开展基金会业务范围之内其他慈善项目。

（4）有固定的联络负责人和服务站点。

（二）各区志愿者服务团队经志愿者部审核、报秘书处批准后，正式成立，并由基金会颁发牌匾。

（三）各地区志愿者服务团队的志愿者归属各志愿者服务团队管理，并将志愿者总人数报基金会备案。

第九条 建立以受助对象为主的大学生志愿者团队。

志愿者团队工作内容及培训：

第十条 加强与项目所在地的其他志愿者服务团队的合作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志愿者部建立志愿者服务团队负责人微信群，个人志愿者微信群。微信群主要发布基金会项目或活动的志愿者需求信息，宣传基金会的公益价值理念。

志愿者（或志愿团队）根据需求信息自愿报名参加活动。基金会志愿者部登记志愿者活动记录（附件 3）。

各志愿者服务团队（或合作志愿者团队）自行登记、管理本团队的自愿者活动记录。

第十二条 志愿者的培训

（一）志愿者部组织对志愿者、志愿者服务团队负责人、合作志愿团队的负责人，进行岗前的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

（二）配合基金会项目执行的志愿者，由项目部负责组织培训、辅导；

（三）针对以完成某一项工作任务为目的的志愿者设计的专业性培训；

第十三条 凡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志愿者，本基金会将注销其志愿者资格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；

（二）违反本基金会相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的；

（三）向本基金会申请自愿退出的；

第四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四条 志愿者的权利

（一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；

（二）接受本基金会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；

（三）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完整信息以及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；

（四）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五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；

（六）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。

第十五条 志愿者的义务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遵守基金会的相关规定，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《深圳市厚朴公益基金会章程》和宗旨的活动；

（三）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，维护基金会和志愿者形象；

（四）履行约定的义务，完成志愿服务工作。

（五）服务时应尊重受服务者的权利，对因服务而获取的信息应该予以保密，并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； 拒绝向受服务者收取报酬；

（六）退出志愿工作时，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；

（七）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（八）志愿者认为有必要，可自行购买相关保险，包括购买意外保险和健康保险等，以预防任何的伤害。参加基金会活动的志愿者，可能会产生不可预知之安全隐患，如果因为参加基金会活动过程中（包括途中）受到意外伤害，志愿者自行承担所有救援和医疗的费用，并放弃向活动组织和其他成员索要赔偿的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厚朴公益基金会。

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深圳市厚朴公益基金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

附件：深圳市厚朴公益基金会志愿者承诺书

我志愿加入深圳市厚朴公益基金会，遵守深圳市厚朴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章程，为老少边山穷地区的贫困人群提供医疗救助、助学和养老、灾难救助等公益服务，推动公益事业规范化发展。我所了解到的深圳市厚朴公益基金会志愿者协议书原则如下：

一、基金会志愿者参加活动时必须使用真实姓名，主动在负责人处登记，以备查考。

二、基金会志愿者不得利用基金会名义进行任何赢利性活动，不得利用基金会资源进行其它宣传活动。

三、基金会志愿者参加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活动分类标准，活动期间不得从事与活动无关的、活动权限以外的其他活动。

四、基金会志愿者不得在社会上开展违背捐赠者意愿的强制性捐赠活动。

五、基金会志愿者参加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均由志愿者自行承担。

六、特别承诺：

志愿者认为有必要，可自行购买相关保险，包括购买意外保险和健康保险等，以预防任何的伤害。参加基金会活动的志愿者，可能会产生不可预知之安全隐患，如果因为参加基金会活动过程中（包括途中）受到意外伤害，志愿者自行承担所有救援和医疗的费用，并放弃向活动组织和其他成员索要赔偿的责任。

七、志愿者，对由于自己参加活动而受到意外事故导致自己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，活动组织和其他成员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八、一经报名参加活动，即视为默认此责任豁免条款将生效。

我已认真阅读以上条款，并对深圳市厚朴公益基金会工作流程完全了解，我保证在参与基金会活动时严格遵守以上条款，尽职尽责，如有违反或越权行为发生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，与深圳市厚朴公益基金会无关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